

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

諸
羅
縣
志

(第一冊)

周 鍾 瑄

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

22

7

臺灣文獻叢刊
第一四一種 諸羅縣志(第一冊)

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出版

著者 周 鍾 瑄

編輯者 臺灣經濟研究室

臺北市南昌街

發行者 臺灣銀行

臺北市重慶南路

經售者 中華書局

臺北市重慶南路

印刷者 臺灣銀行印刷所

臺北市青島東路

臺灣文獻叢刊 第一四一號 諸羅縣志(第二冊)

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出版

著者 周 鍾 瑄

編輯者 臺灣經濟研究室

臺北市南昌街

發行者 臺灣銀行

臺北市重慶南路

經售者 中華書局

臺北市重慶南路

印刷者 臺灣銀行印刷所

臺北市青島東路

弁言

這本周鍾瑄主修、陳夢林等編纂的「諸羅縣志」，曾經列爲「臺灣研究叢刊」第五種（「臺灣方誌彙刊」卷六）印行。原刊「贅言」有段說明，重錄如下：『本書原以「臺灣全誌」的「鉛印本」爲依據。但原書缺「目次」（包括「修志姓氏」及「凡例」）與「繪圖」（包括地圖及番俗圖），前者經據省立圖書館的傳抄本補入，後者則由賴永祥先生就日本內閣文庫所藏的「木版本」攝影供給』。（周憲文）

自序

九州之外，聖人存而不論。以荒遠無徵，慮開天下後世之疑，故寧闕也。莫遠於正朔不加、聲教不及之地，而「交趾事跡」、「占城國錄」、「西域」、「雞林」諸志，昔人皆有取焉。若夫郡縣之志乘，卽其地士大夫之所纂次、實守令之所修明，見聞之確，莫過乎此，宜若一無可疑者。然而或不盡然。故曰：世異事變，人道不殊；彼我易時，未知何如。於序！此三代以下書冊之所以日繁，而讀書者之所以貴於知人論世也。

臺灣海外荒島，諸羅僻處臺之北鄙，「禹貢」無傳，「職方」不紀，向存而不論之列。今天子神聖文武，削平鄭氏，乃撫而有之，建立郡縣；仁漸義摩，卉服雕題之衆與漢人同體，涵煦乎高天厚地中者，三十四年於茲矣。其間戶口之生聚，財賦之盈縮，山川、道里之險易遠近，風俗、人物之臧否奢儉醇醜，城池、倉庫、學校、祠廟、壇壝之繕修，農田水利之興廢，阨塞之設，兵戎之守，大致井然；前副使高公已創爲「郡志」以誌之矣，獨邑乘缺焉。余自甲午奉調，東入鹿耳，度瀉松，每思得所依據以爲化理之本。及繙閱「郡志」，參之日所見聞，未嘗不致嘆於闕略者之多而可疑者之復不少也。考高公之修志，在乙亥、丙子之間；其時草昧初開，法制未備。譬之築室，方初其基；譬之稽田，方藝其苗也。又茲邑延袤千里，山海崇深，所見非一、傳聞異詞，其記載寥

寥，疑信相半，誠無足怪；至於今，不可同年而語矣。昔之鹿場，今之民居；昔之豐草，今之嘉穀；昔之椎髻，今之衣冠。簿書期會日以繁，規畫營建日以多，聲明文物日以盛。及是時而不亟訂其訛舛、增其闕略，成一邑之志，備文獻之徵，後之人必有慨折衷之無自；非所以昭聖天子無外之模、久道之化，信今而傳後也。因以其事請於各上憲。

既得允，則謀可以共斯舉者。漳浦有陳君夢林，舊遊黔中，與家姪詹事漁璜爲筆墨交；又嘗從儀封張大中丞纂修先儒諸書於鰲峯書院，豫修漳州、漳浦郡縣兩志：是足任也。乃具書幣，遣使迎致邑治（卽所謂橫圃者）而開局焉；既又擇鳳山學生李君欽文、邑明經林君中桂與俱。會稗建邑以後三十四年之見聞，斟酌「郡志」之已載者而一總其成。陳君焚膏繼晷，綜核討究，存其所信，去其所疑。起自丙申秋八月，越明年丁酉仲春而脫稿。爲志十有二，志各一卷；爲目四十有七。每一卷就，余輒與參互而考訂之。凡所謂郡縣志乘之載，各具體矣。中間因事建議，陳君留心時務，動與余合；往復論難，要於保境息民、興教淑士，如醫者之用藥。紀事者，其品味也；建議者，其方也。選其品味而製之有法，使皆可用而不疑；然後各因乎人之病而尋究其方，雖不知能效與否，而必是藥與是方，皆確然可自信於心而共信於人而後已。此余諸君子參互考訂而不厭也。抑人之言曰：時者，事之機也。時至而事起，時窮而事變，是以聖人緣時以盡變。夫安知數十年後，氣化人事更相推移，今之所信，不又爲後之所疑乎？亦就目前之信而

不疑者，留爲掌故，備異日之徵而已。

梓成，乃呈之各上憲并諸簡端，而余并識其歲月始末於次云。
康熙五十六年（丁酉）夏四月，知諸羅縣事加一級周鍾瑄撰。

凡例

一、古人書志，以論述舊章經緯、當世邑治；海外新造，徵獻考文，百無一有。茲創立紀統，推衍義類，爲卷十二、爲目四十有七；而目之中，又有以類附見者。愧乏三長，要於文省事增而已！後之人，將廣視聽而參得失，庶於是乎取之。

一、邑治山川叢雜，郡志多所缺略，故校勘特詳，凡三易稿而就；務使肢節脈絡井井分明，流峙高深各見生動。庶幾碧水青山本來面目，不致盡被作者塵封耳。

一、祀典、學校、賦役、選舉，經國大猷，竟委尋源，非會粹群書莫得其概。邑治鮮藏書之家，故於此數者各討故實，據其要於篇首。使海外人士，知歷代沿革之不同、本朝損益之盡善，不以爲天下之通制邑乘可略而不載也。

一、學宮勸御製至聖先師贊、四賢贊，「郡志」列諸「藝文」，似屬非體。今合學宮興建始末、御製訓飭士子文、聖諭、條約、鄉飲、養老、考校諸生、義學、社學，另爲學校一卷，以昭聖天子尊師崇儒之曠典、教育士子之盛心；亦以見學校之設，非同尋常規制云爾。

一、人物、名宦，慮事遠年湮，因爲立傳。若其人見在，則有待焉。所謂百年之後，是非乃定也。「郡志」濫及見任官，殊乖義例。今惟已故者，乃覈實立傳。見在之人

，功德可紀，止據事直書或連類而及。善善從長，雖匹夫匹婦不敢沒也。

一、北路爲臺灣肩背，兵單汛廣。聖天子加意海防，綢繆未雨。故茲編分列水陸防汛，各爲一條。凡阨塞險要、官兵戰艘數目、塘遞瞭望巡哨處所，無不畢載。而前後以己意著論，芻蕘之言，寧無取焉？苟有一得，不厭千慮矣！

一、邑人五方萃處，風俗龐雜；卽諸番之俗，亦或各社不同。綜其大略，漢俗分類爲四、番俗分類爲七。各綴本事其下，與各志士風體例稍異；欲使閱者如身履其地，而親見之。昔李繁作「大唐說纂」，凡所紀事，每條不過數十字；前人稱爲簡要。今茲未能；疎略輕信，淺近不學，知無所辭也。

一、方言各志不載，近田中丞蒙齋先生纂「黔書」，依「易」「說卦」傳體，另爲一條。茲倣其意，略舉大概，繫於番俗之末，用昭海外同文之盛。抑齋素油問異語，蓋古人所不廢云。

一、風俗、物產、雜記，「郡志」之外，採諸寓賢沈君光文「雜記」、海澄陳君峻「外紀」，益以耳目親聞。摘取聯串，未必當乎大雅；潤色裁鑄，謹以俟諸良工。

一、災祥、古蹟，各志皆別爲一卷。寺廟或附古蹟，或載方外。緣建邑未久，紀載闕如，不得不哀多益寡，以就篇帙。姑合災祥、古蹟、寺廟並列於雜記，而以外紀終之。其事不關於風土、民物者，雖外紀亦一概不載。

一、藝文之選，所重在文。古人一語不合，棄不入選；蓋其慎也。若功德碑記、上下文移，敗炙殘羹，一概濫充樽俎，觀者氣塞矣。茲就「郡志」去取，稍綴新篇，冠奏疏於首；餘則文以題之大小爲次第，詩以人之先後爲次第。篇帙無多，各體未備，故不復分類，將以俟諸來者！

一、邑治庶事草創，補偏救弊，如水隨形。數十年來，氣化、人事月盛日新；較之初闢，勢殊時異。故於編末，輒附管窺。非敢謂深切事情；然百聞不如一見，吏治、民生未必無小補云。

修志姓氏

總裁：福建分巡臺灣廈門道兼理學政按察司副使加四級紀錄十四次梁文科（丹崖。正白旗人，舉人）。

鑒定：臺灣府知府加一級王珍（雄樵。長治人，副榜）。

主修：諸羅縣知縣加一級紀錄四次周鍾瑄（宣子。貴筑人，舉人）。

編纂：漳州府漳浦縣監生陳夢林（少林）、鳳山縣學廩膳生員李欽文（世勳）。

編次：諸羅縣歲貢生林中桂（秀民）。

校刊：諸羅縣儒學教諭加一級陳文海（容川。永安人，貢生）。

督梓：諸羅縣典史加一級楊雲龍（大興人，吏員）、諸羅縣佳里興司巡檢加一級陳祚禎（大興人，內閣供事）。

地圖
番俗圖

山川總圖

